

教育惩戒“尺度”咋把握？ 海南为中小学校立规矩

明确职责分工，健全实施与监督机制

《细则》明确了省、市县(区)教育行政部门在学校实施教育惩戒中的支持、指导、监督职责,要求健全工作机制,指导学校完善校规校纪,并建立相关备案、投诉举报处置机制。学校需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,建立健全教育惩戒相关投诉、举报、申诉等校内机制,并处理因此引发的家校纠纷。

同时,鼓励学校建立由教师、学生及家长、社会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的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,负责确定适用惩戒措施并监督实施;并依法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,负责受理申诉申请。

教育惩戒适用情形涵盖违规违纪、不良及严重不良行为

《细则》详细列举了可以及应当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。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学校及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,确有必要的,可以实施教育惩戒:

- (一)故意未完成课上或课后学习任务或者不服从教育、管理的;
- (二)扰乱课堂秩序、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;
- (三)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;
- (四)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;
- (五)打骂同学、老师,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;
- (六)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。

学生实施下列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规定的不良行为的,学校及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:

- (一)吸烟、饮酒;
- (二)多次旷课、逃学;
- (三)无故夜不归宿、离家出走;
- (四)沉迷网络;
- (五)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,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;
- (六)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;
- (七)参与赌博、变相赌博,或者参加封建迷信、邪教等活动;
- (八)阅览、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、色情、暴力、恐怖、极端等内容的读物、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;
- (九)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。

学生实施下列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,学校及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:

- (一)结伙斗殴,追逐、拦截他人,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;
- (二)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或者弩、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;
- (三)殴打、辱骂、恐吓,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;
- (四)盗窃、哄抢、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;
- (五)传播淫秽的读物、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;

日前,海南省教育厅正式印发《海南省中小学校教育惩戒规则实施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,旨在保障和规范学校、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与管理职责,保护学生合法权益,并科学区分体罚与惩戒的边界,保障教育惩戒的正当有效实施,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。

据悉,本省行政区域内普通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(以下称学校)及其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,适用本《细则》。

《细则》所称教育惩戒,是指学校、教师基于教育目的,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、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,促使学生引以为戒、认识和改正自身错误的教育行为。

南国都市报记者 杜倬荷

- (六)卖淫、嫖娼,或者进行淫秽表演;
- (七)吸食、注射毒品,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;
- (八)参与赌博赌资较大;
- (九)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。

教育惩戒措施分为三个层级

根据情节轻重,《细则》将教育惩戒措施分为三个层级:

轻微教育惩戒措施。教师在课堂教学、日常管理中,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,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措施:

- (一)点名批评;
- (二)责令赔礼道歉、作口头或者书面检讨;
- (三)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;
- (四)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;
- (五)课后教导;
- (六)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、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。

较重教育惩戒措施。学生违反校规校纪,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,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措施:

- (一)由学校负责德育工作的人员予以训导;
- (二)安排校内公益服务任务;
- (三)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、行为规则教育;

(四)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、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;

(五)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。

严重教育惩戒措施。小学高年级(五至六年级)、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,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措施:

- (一)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,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、管教;
- (二)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;
- (三)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,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、行为干预。

此外,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,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,学校可以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。对高中阶段学生,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。

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育教学秩序,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,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,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,并予以教育管理。

完善救济渠道,强化双向保护

《细则》对不同层级惩戒措施的实施程序作了明确规定。特别是对于严重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,要求学校事先进行调查,并须在实施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及家长拟采取的惩戒措施、理由、依据,并明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学校必须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,对听证申请应予组织。同时,《细则》规定了学生受到惩戒后能够诚恳认错、积极改正的,可提前解除惩戒。

同时,还强调教师在教学管理、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,不得有下列行为:

- (一)以击打、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;
- (二)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、反复抄写,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,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、心理的变相体罚;
- (三)辱骂或者以歧视性、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;
- (四)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;
- (五)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;
- (六)因个人情绪、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;
- (七)指派班干部等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;
- (八)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。

《细则》还构建了申诉、复核的救济途径。学生及家长对严重惩戒或纪律处分不服,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申诉,对申诉结果不服可向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,直至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家长认为教师违反《细则》禁止性规定(如体罚、变相体罚、辱骂歧视等)的,可向学校或教育部门投诉举报。

在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同时,《细则》也强调保障教师依法履职。明确教师正当实施教育惩戒并无过错的,学校不得给予处分或其他不利处理。对于教师因依法履职受到不实举报或威胁侮辱伤害的,学校及教育部门应及时澄清、维护教师权益,情况严重时应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@体育生 2026年海南高考体育统考 明年3月17日开考

南国都市报10月29日讯(记者 杜倬荷)日前,省考试局印发了《2026年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》和《2026年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评分标准》,明确海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考试报名与高考报名同时进行。

据了解,2026年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,设普通类、艺术类和体育类共三个科类,报考体育类的考生在网上填报报名信息时,除选报体育科类以外,还需同时选报参加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专项技术考试的一个项目,专项技术考试的项目为:女子100米栏、男子110米栏、200米、400米、1500米、铁饼、铅球、标枪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体操、武术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篮球、排球、足球、游泳(须选择确认具体1项泳姿项目)。所选报的专项技术考试项目在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更改。

报考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的考生须先参加体育类的专业考试,再参加本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(即普通高考)。其中,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安排如下:

考试时间:2026年3月17日至22日(如因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,省考试局将视情况对考试时间做出调整: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)。

考试地点: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(海口市美兰区校际一路3号),海南师范大学龙昆南校区(仅游泳专项技术考试)(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99号)。

体育类专业考试包括身体素质考试和专项技术考试两部分。

(一)身体素质考试项目:00米跑、立定跳远、原地推铅球。

(二)专项技术考试项目:田径[包括下列单项:200米:400米、1500米、110米栏(男)、100米栏(女)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、标枪]、体操、武术、乒乓球、羽毛球篮球、排球、足球、游泳。考生可任选一项进行专项考试。按考试管理规定,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体育类专业考试上午进行身体素质考试,下午进行专项技术考试。根据考生数量和项目实际情况,安排考生以市县或专项为单位分批次进行考试,具体时间和省考试局在考前另行通告。

关于考试具体内容、要求,以及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评分标准可登录海南省考试局官网查看。